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1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7号楼310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方式说明：

1、上述提案中4.00、5.00、7.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相关法律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鉴于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出示绿色健康码及行程码等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登记要求如下：

-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9:00—12:00，14:00—17:00；
-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 3、登记方式：

(1) 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2年11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蒋宇辉；

(2)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371-67169159，传真:0371-67169196，电子邮箱：[hwdz@hwsensor.com](mailto:hwdz@hwsensor.com)；

(3)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5、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附件一

###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07；投票简称:汉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写选举票数。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或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股东是否具有表决权：\_\_\_\_\_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